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87 号

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潘肇英、李从文、聂勇、程玉姣、莫静怡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潘肇英、李从文、聂勇、程玉姣、莫静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86 号）（以下简称警示函）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处理不恰当。2023 年底，你公司在评估信用减值损失时，一是未按照抵债房产的可回收金额评估相关减值损失，少计减值损失 156.7 万元；二是未按单项重大风险对已逾期的、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，少计减值损失 291 万元，两者共同导致 2023 年年报多计利润总额 447.7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2.54%。

(二)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存在差错。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对某景观工程(标段二)确认收入 1101 万元,但公司 4 月初才收到第三方确认的产值进度确认资料,上述情形不符合你公司生态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政策,导致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多计收入 1101 万元,多计利润 152 万元,占你公司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3.86%,利润总额的 16.12%。

(三) 公司股份回购管理不规范。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实施股份回购计划,累计回购股份 9,585,832 股,用于可转债转股。回购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届满三年期限,其中 9,435,304 股未使用也未注销,但公司迟至 2024 年 7 月才发布回购注销减资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7.7.2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潘肇英、总经理李从文、财务总监聂勇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5 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程玉姣、董事会秘书莫静怡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12月4日